

眉东环建函〔2017〕110号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东坡区升鸿建材经营部年加工 15 万立方米
连砂石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东坡区升鸿建材经营部：

你公司报送的《年加工 15 万立方米连砂石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依据充分，项目与环境概况介绍基本清楚，工程分析与环境影响评价基本上反映了项目及当地环境特征，环评结论总体可信，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可行，可作为该项目建设及环保“三同时”管理和项目竣工验收的依据，可作为该项目营运期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依据。

二、该项目位于眉山市东坡区太和镇狮子湾村，主要建设内容为：建设砂石加工厂房（含砂石生产线 1 套）、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三级沉淀池、地磅房、控制室和其他公

辅设施。项目已建成，本次环评属于补评。

该项目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该项目办理了临时用地批复，若所在区域规划发生调整需项目搬迁时，你公司应无条件实施搬迁。

三、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及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杜绝事故排放。

（二）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砂石装卸料过程安装除尘雾炮机；破碎、筛分工段厂房密闭，并设置喷淋装置；运输车辆加盖密闭，并对车轮粉尘进行清洗；原料和成品堆场加盖防尘帆布，堆场内设置洒水装置。

按报告表要求，本项目以生产厂房四周边界划定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以控制和减轻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宜新建学校、医院、居住区等对周围环境要求较高的敏感建筑。

(三)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提出的废水处理措施，确保地表水环境安全。项目生产废水经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依托周边农户已建旱厕收集处置。

(四) 落实并优化报告表中确定的固体废弃物的分类、收集及处理措施，确保环境安全。项目生活垃圾、废油抹布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处理；沉淀池底泥定期清掏外售。

(五) 按报告表要求，选用低噪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可靠的防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六) 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环评要求成立机构，健全组织，确定岗位分工，确保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依法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否则将依法予以处罚。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分送太和镇人民政府，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六、请太和镇人民政府、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负责做好该企业日常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9月11日

抄送：太和镇人民政府、东坡区环境监察执法大队。

眉山市东坡区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9月11日印发
